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盛泽医院 的 江苏盛泽医院公共卫生综合楼连廊工程污水处理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回转式机械格栅、污水提升泵、电子液位计、多级流速缓冲器、微穿孔布气管、回转式鼓风机、组合式悬浮球填料、可变速微孔曝气器(含布气管及固定支架)、流速缓冲器支护、污泥泵、絮凝剂自动投加成套、消毒剂投加装置、电磁流量计、编程电气控制柜、废气净化成套装置(含排放管、收集器)、格栅井废气收集房、废气输送管道、管件、余氯比色器(含试剂)、电线、电缆、管道、阀门、五金件、低噪声轴流排风机,属于 工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临安环保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人,营业收入为 626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32.65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临安环保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小微企业,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